

中国社会科学院
学者文选

王毓铨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王毓铨 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王毓铨集/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9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ISBN 7-5004-5672-7

I. 王… II. 中… III. ①王毓铨—文集②中国—
古代史—秦汉时代—文集③中国—古代史—明代—文集
④货币史—中国—文集 IV. ①K230.7—53
②K248.07—53③F82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4688 号

责任编辑 丁玉灵
责任校对 韩天炜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一二零一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5.875 插 页 4

字 数 379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是根据李铁映院长的倡议和院务会议的决定，由科研局组织编选的大型学术性丛书。它的出版，旨在积累本院学者的重要学术成果，展示他们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就。

二、《文选》的作者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深专家、学者。他们在长期的学术生涯中，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文选》中所收学术论文，以作者在社科院工作期间的作品为主，同时也兼顾了作者在院外工作期间的代表作；对少数在建国前成名的学者，文章选收的时间范围更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科研局

1999年11月14日

编者的话

王毓铨先生是国际知名学者，著名秦汉史、货币史、明史专家。

1910年3月10日王毓铨先生生于山东省莱芜县小曹村，1924年考入曲阜山东省立第二师范学校，受进步思想影响，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任曲阜县团委书记。1927年初，他被调至济南团省委书记处，负责秘密印刷党中央、团中央和省委的文件。他一人隐蔽居住在济南西乡的农村，夜以继日的紧张生活，使他得了十二指肠溃疡，经常胃疼、呕吐、便血。“4·12”政变发生后，国民党军队进入济南，团省委被冲散，他返回曲阜，继续省立第二师范的学业。

省立二师中有许多学识渊博的老师，古诗文教师刘盼遂先生、白话文学教师陈翔鹤先生、书法教师乌世章先生、校长兼诗词教师宋还吾先生，都给毓铨先生后来的学术研究以深远的影响。刘先生的课给他打下了古诗文的基础，乌先生关于“学书法先要放开手，大字要写得又大又粗。手若先锈住了，再写不出好的大字。由大变小易，由小展大难”的教诲，使他在治学上得到启迪和教益，他常对青年后学说：“初写论文也要把眼光放

高大，即所谓‘常将两眼安高处，不然，先写些无关大体的小典故、小考证，手笔锈住了，日后很难放开写大题、论大事，纵观历史。’

1929年夏，毓铨先生考入北京大学预科。1931年，他完成预科学习，进入经济系。没过几天，“九一八”事变爆发，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了东三省，在民族危亡之时，他同北大的千家驹及另外一名同学发表了抗日宣言。这份宣言由学生自己出钱印刷，成了北京学生抗日宣言的第一张，在当时起了很大的召唤作用。1931年12月北京大学学生自发地组成了新学生会，废除了不抗日的旧学生会，并组成“北京大学学生南下示威团”，到国民党首府南京去请愿、示威。毓铨先生当时任学生会交际股股长，负责联络南北大学学生进行抗日救亡运动。12月9日，南京示威游行遭到镇压，他又去上海学生们那里求援，由于往来奔波，饮食不正常，十二指肠溃疡病复发，出血不止。学生的示威请愿运动被镇压后，他和其他爱国学生被国民党军队遣送回北大，尔后，转入历史系学习。

当时北大的学生须学会两门外语，除英文外，毓铨先生选修了德文，自学读本为德文版的《共产党宣言》，假期又加入日文班学习日文，能够阅读日文社会科学的书，他读了日本平野义太郎翻译的德国Karl August Wittfogel（魏特夫）的著名的《支那的经济与社会》上下两卷。这三种外文对他日后的学术研究起了重要的作用。在北大，他选修了胡适先生的“传记文学”课，该课是个研究作业班，同学不过十来位，上课都在胡适家的客厅里。有一次胡适大声批评他：“王毓铨，你不应该像李逵那样光耍大刀阔斧，还应当像江南十六七岁的少女学着绣花。”他说胡先生的话使他受益终生，从此逐渐养成了做学问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的方法。

1936年，王先生的第一篇英文文章《The Rise of Land Tax and the Fall of Dynasties in Chinese History》（中国历史上田赋的增加与朝代更替）在太平洋学会主编的《Pacific Affairs》季刊上发表后，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何廉先生和副所长方显廷先生认为不错，希望他毕业后去他们那里进修经济史。于是1936年王毓铨先生在北京大学毕业后，便到了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做研究工作。

不到一年，“七七”事变爆发，日军侵入华北，继而平津沦陷。为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不做亡国奴，毓铨先生抛弃了南开优厚的待遇，毅然离开天津回到家乡，支持本县的“抗日救亡运动委员会”，配合八路军山东第四支队做抗日救国工作，并给第四支队的政治训练班讲授社会发展史，政治部主任就是已故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先生。艰苦的抗日游击生活，使他的十二指肠溃疡病再次复发，又一次吐血、便血。

1935年夏，魏特夫以太平洋学会研究员的名义从美国来到北平，经朋友介绍，与王先生相识，成了朋友。后魏特夫以太平洋学会名义申请美国国务院，准予王先生以专家名义赴美参加他主编的“中国历史编纂计划”（The Chinese History Project）。

1938年底毓铨先生抵达美国。刚到纽约的第二天晚上，陈翰笙先生便来看他，询问山东南部八路军敌后抗日游击队的活动情况，嘱托他把所知情况在几天之内用英文写出发表，以争取西方人民的援助。于是王先生立即用英文写成《The Organization of a Typical Guerrilla Area in Southern Shantung》（一个鲁南典型游击区的组织），由太平洋学会印行。这篇文章记载了山东南部八路军山东游击队第四支队领导下的抗日军事工作、民主政治改革、妇女工作、宣传工作等等，在美国人和海外华人中起了很好的宣传作用，扩大了中共的抗日影响。中共纽约党支部的饶漱石认为

很好，便找王先生谈话，从此王先生和支部的同志们有了经常的联系。他从陆瑾那里得知宋庆龄主席领导的“保卫中国大同盟”在香港的通讯处，便每月捐款以购买物资运给陕北的八路军。他生前一直保存着宋庆龄主席给他的每一封来信。

1939年他正式参加太平洋学会（设在美国）主持的“中国历史编纂计划”，承担秦汉部分。这是一部中国历史社会经济资料汇编。由于该书不仅收集有关资料，译成英文，还要详加文字和典制注释以及秦汉之后各代学者的论述及今人的研究成果，译文须准确，注释须简明，这就需要阅读大量文献。后来在《历史研究》上发表的《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和《爰田（辕田）解》，就是根据注释《汉书》史文时的笔记整理的。

这期间，他在哥伦比亚大学研究生院攻读硕士学位，主修专业为古代希腊史和罗马史。有一次，美国古代史著名教授里里安·威斯特曼（Lilian Westermam）在上课时让他讲解北非出土的刻有罗马皇帝诏书的石刻，他讲完后，这位教授说：“你讲的是字面上说的，你没有讲字面上没有说的，看皇帝诏令这一类的文件不仅要看他讲什么，还要看他讲什么，他该讲而不讲的往往是重要的。”这番话给王先生的震动启发非常大，以后一直影响着他的学术研究。他的硕士学位论文是《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西汉中央政府的组织），将中国汉代和古代罗马政府作比较研究，这篇文章成为美国各大学学生学习中国历史的必读文章，里里安·威斯特曼教授还把这篇论文推荐给学习古罗马史的学生们。

1947年，毓铨先生的博士学位还没有读完，便被美洲古钱学会所聘，担任该学会博物馆远东部主任，同时研究商周古钱。作为研究成果，写成《Early Chinese Coinage》（中国古货币）一

书，1952年在纽约出版。这部书得到世界许多学者的书评赞誉，谓之有开创性的贡献。由于该书的贡献，伦敦出版的《WHO is WHO》（《世界名人辞典》）将他的传记列入这部年年发行的世界最有名的一般名人辞书中。在纽约，傅斯年先生曾专程去参观过毓铨先生的古钱研究工作。1957年他在这本书的基础上改写出版的《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也曾得到脍炙人口的赞许，顾颉刚先生把它列入他的《拟历史研究所第一组培养干部学程表》的必读典籍之一。

1946年，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后，因为魏特夫政治上反苏反共，王先生与中共纽约支部陈翰笙先生斟酌后，便辞去了中国历史编纂处的工作，表明了自己政治上的态度。1948年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统一战线的工作越来越扩大，在中共纽约支部的领导下，王毓铨先生与进步人士在留美学生和学者中组织“新文化学会”，配合国内的解放战争，削弱国民党在海外华人中的影响。芝加哥、旧金山也成立了分会。这个学会实际是中共纽约支部的外围组织，王先生被选为第一届主席，并以主席的身分号召留美人士在新中国成立后回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50年1月，为了给大家树立榜样，他不顾老师胡适的反对，克服了许多阻力和干扰，经过一个多月的海上漂荡，举家于1950年3月回到北京。作为学生，他对老师胡适虽然感情很深，但二人在政治上却有分歧。

回国后，他的老师许德珩和王冶秋安排他去历史博物馆（即后来的中国历史博物馆）工作，任历史博物馆陈列部主任。在历史博物馆，他响应党的号召，主动将自己的工资减半，从每月1500斤小米改为每月750斤小米。他说：“回国不是为了赚钱。”经老师许德珩介绍，毓铨先生加入九三学社，曾经担任九三学社中央学习委员。

1954年博物馆陈列工作就绪后，他于1955年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工作，任研究员，因工作需要改治明史。他以研究土地制度为基础，进而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及各种人户的户役，陆续发表了专著《明代的军屯》和《明黔国公沐氏庄田考》、《明代的王府庄田》、《明代军屯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其特点》和《明代的军户》等论文，用大量而确凿的历史资料，得出新颖的学术观点。

1971年他从“五七”干校调回北京，参加周恩来总理委托顾颉刚先生负责组织点校廿四史的工作。1978年以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明史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生和博士生导师。曾兼任中国明史学会会长、中国古代经济史学会会长、太平洋历史学会顾问、明藩王学会名誉会长、《香港大学中文集刊》顾问、英国剑桥大学《大亚细亚学报》顾问、意大利东方大学《中国历史与文化百科全书》顾问以及《中国历史大辞典》、《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中国通史》、《中国经济通史》各书明代部分主编。

改革开放以后，毓铨先生又进行了许多开创性的研究，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关于古代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有：封建土地所有制、编户齐民的身分、赋役的性质、户役制（配户当差制）、户役审编准则、庶人在官与官吏之异同、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阶级矛盾同生产破坏与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基本结构长期停滞的原因、皇室经济与大地主经济的经营性质、封建专制主义治国平天下的基本思想与政策等等。为阐述他的观点，发表了《〈中国历史上农民的身分〉写作提纲》、《明朝徭役审编与土地》、《籍·贯·籍贯》、《封建社会的土地具有主人的身分》、《纳粮也是当差》、《明朝田地赤契与赋役黄册》、《明朝的配户当差制》、《户役田述略》等。

在半个多世纪的学术研究中，他从土地和人民属于皇帝所有这一根本点出发，通过对具体问题的微观分析和理论问题的宏观研究，对明代及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基本特征做了完整、全面的论述，从而构建了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史的完整理论体系。他认为中国封建社会，是“家长制专制封建社会”，人民和土地都是皇帝的财产，皇帝设置百官以管理经营这份财产，于是产生了官僚政制。为尊隆其圣子贤孙，皇帝赐予其财产的一部分作为他们的庄田人户。为崇贵其功臣国戚，皇帝也赐予他们土地人户，并免其正杂差役，为使官僚门户贵于庶人，也允许他们广占庄田、免其杂泛差役，自嘉靖二十四年始并免其正役（税粮）有差。皇帝依靠贵族官僚统治，贵族官僚依靠皇帝营私，因与皇帝争夺“王土、王民”。这种争夺形成了统治阶级内部的也是它内在的矛盾，矛盾的加深导致朝廷的土地、人户逐渐失额，因而使朝廷的粮差收入也日渐减损。为保持其粮差原额不变，因将失额粮差强令现存人户赔办，加重了现存人户的负担，导致阶级矛盾尖锐化，生产破坏，编户流亡，人民造反，朝代更替。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中国古代社会中虽也有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这两种权力，但最基本、最终的决定权力是政治权力，不是经济权力，是政权，不是资本。对一个社会或一个社会中的众集团来说是这样，对一个人来说也是这样。政治权力能使一个人获得财产和社会荣誉，也能促使一个社会的生产发展；政治权力能使一个人丧失财产和社会荣誉，也能使一个社会破产。因此，这个社会的经济体制和权力体制的主要特征是政治权力支配经济权力，政治权力就是经济权力。这个社会的经济是政治控取下的经济，等级控取下的经济，因此是封建政治经济，封建等级经济，政治等级体制就是其经济等级体制，经济体制完全建立在其政治体制之上，且决定于政治体制。政治的经济，政治权力经

济，正是封建社会经济的本质。

他认为中国古代家长制专制封建经济的基础，是皇帝控制着全国的生产和劳动力——土地和人民。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封建政权基础是土地和人民，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以来，没有哪一位帝王及其官僚不说土地和人民是帝王所有，土是“王土”，民是“王民”，全国的土地和人民是皇帝的家业私产，土地山林川泽被帝王据为私有，便成为他们持以役使剥削人民的条件。因此古代封建中国没有土地私有制。皇帝是最高最大的地主，是社会的主宰，是全国人民的大宗主。皇帝的权力全是来源于他控制着据说是他受之于天的全国的土地（疆土、生产资料）和人户（人民、劳动力）。

毓铨先生还认为，在家长制专制封建社会里，由于土地和人民为皇帝私有，由于其经济是政治的经济，因此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在各阶级、各阶层间居有支配的地位，人是属于别人的，人身依附关系统治着所有的人，没有自由的事实，没有自由的思想，也没有独立的权利，专制政治制度和人身依附关系占绝对优势。

他认为，皇帝为了经营管理他的私产（土地和人民），为了实施“代天理物”的天职，遂设置百官庶尹，形成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和专职官僚政体。百官有司为皇帝经营财产、牧养人民，是皇帝的纪纲之仆。品官，无论他品级多么高，也还不过是皇帝的当差的。不过他的差使是佐皇王以统治“野人”的“君子”之差，属于统治阶级。他认为研究这个专制官僚政体是研究古代中国的阶级结构的重点，是研究古代中国权力结构的重点，是研究古代中国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的重点，是研究古代中国为何长期停滞在封建社会阶段上的重点。

毓铨先生对明代及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的基本特征做了深入探

讨，系统论述，提出了独创性的学说体系。他的一系列观点，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明史研究中出现的重要学说。他所著《莱芜集》是论证中国中古时期的土地制度和农民身份的专著，是一部厚实、细致的作品。

在研究工作中，他首先是详细占有材料，去伪存真，去粗存精，从零碎的史料中清理出一定历史范围内的发展规律。他的功底深厚，态度谨严，有一个良好的学风。他不轻易写文章，白寿彝先生赞许他“不趋时尚，不苟立论”，他对自己作品的要求是“宁质勿夸，宁拘勿达”。

王毓铨先生是一位有着卓越学术贡献而又具有鲜明革命立场的学者，他一生追求光明与进步，始终把自己与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并表现出一种无畏的献身精神，这在他那一辈学者中是不多见的。

2002年10月27日，王毓铨先生在北京逝世，终年92岁。

张宪博

2005年12月20日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	
-------------------------	--

——“十里一亭……十亭一乡”辨正	(1)
------------------------	-------

“民数”与汉代封建政权	(12)
-------------------	--------

明黔国公沐氏庄田考	(46)
-----------------	--------

附录 巡按云南监察御史邓渼请革沐氏庄田五疏	(78)
-----------------------------	--------

明代的王府庄田	(86)
---------------	--------

附录 一 议处吉府田租	(201)
-------------------	-------

二 御制《纪非录》(节录)	(207)
---------------------	-------

三 《承天大志·苑田纪·庄田》	(210)
-----------------------	-------

附表 一 明代藩王表	(212)
------------------	-------

二 陕西明藩庄业表	(215)
-----------------	-------

三 山西更名地表	(218)
----------------	-------

四 湖北更名田地表	(224)
-----------------	-------

明代勋贵地主的佃户	(225)
-----------------	-------

明代的军户

——明代配户当差之一例	(269)
《中国历史上农民的身分》写作提纲	(290)
研究历史必须实事求是	(308)
明朝徭役审编与土地	(318)
籍·贯·籍贯	(348)
封建社会的土地具有主人的身分	(356)
纳粮也是当差	(363)
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议	(384)
明朝人论明朝户口	(388)
明朝田地赤契与赋役黄册	(409)
明朝的配户当差制	(426)
《明史研究》创刊号祝辞	(461)
户役田述略	(464)
 作者主要论著目录	 (487)
作者年表	(489)

汉代“亭”与“乡”“里”不同 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

——“十里一亭……十亭一乡”辨正

班固著《汉书·百官公卿表》叙述县以下的地方职官说：“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若不细加推究，这话就给人这么一种印象：汉代的
地方行政组织是“乡”“亭”“里”；“乡”以下是“亭”，“亭”
以下是“里”。所以一千多年来，凡是论到汉代官制或地方行政制度的，总以为汉代是“积里为亭，积亭为乡”。顾炎武发现了汉朝是“以县统乡，以乡统里”（《日知录》二二），首先接触到了这个问题，但他未因此对“十里一亭，十亭一乡”的因袭说法予以应有的怀疑。俞正燮作《少吏论》（《癸巳类稿》一一），论历代地方职官，也没有发现汉代“亭”和“乡”“里”的正确关系，或有无关系，反而据《续汉书·百官志》“一里百家”的文字，推论说汉制是“千家亭长”。近人也有接受这个说法的。

最初使我怀疑“十亭一乡”的，还是由于班固自己的话。

* 本文原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

叙述了乡里职官以后，班固便列举汉帝国境内县道国邑乡亭的总数，“乡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万九千六百三十五”。这两个数目字不像有错，所见各本都如此。如果没有错，那就有问题。据前引班固的话，汉代是“十亭一乡”的，“乡”既有六千六百二十二个，那么，“亭”就应该有六万多个。即使设置的情况是“大率”吧，那也不能相差如此之多。因此，我怀疑《汉书》里“十里一亭……十亭一乡”的记载，不可能理解成“积里为亭，积亭为乡”，必定另有个说法。

应劭也是后汉的学者，曾做过泰山太守，并且特别留心过汉朝的政治组织，著《汉官仪》，他必定知道汉朝的地方官制和行政机构的，但他却不曾说汉代是“十里一亭……十亭一乡”。他说：“国家制度，大率十里一乡”（刘昭《续汉书百官志》补注引《风俗通》）；“乡”“里”中间没有“亭”。如果前汉和后汉的地方行政组织不同，班固和应劭两人的说法不同，是没有什么关系的。可是我们知道在这方面前汉和后汉是没有什么不同的。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把两汉的地方行政制度和有关问题，稍稍考察了一下。我的出发点是这样的：

一、汉代的“亭”和“乡”“里”是不是同性质同系统的地方行政组织？

二、“亭”是不是隶属于“乡”，而又统辖着“里”？

三、如果肯定应劭“十里一乡”的话，和班固的“十里一亭”的话有无矛盾？怎样解除这个矛盾？

* * * *

如一般所周知，“亭”不是个施政主民的机关，和“乡”“里”不同。

第一，因为“亭”的设置目的是为“以禁盗贼”、“主求捕盗贼”（《续汉书百官志》），主要是为禁盗防盗，《汉旧仪》、